控制工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流程

资格审查及命题

资格审查： 校内教师每学年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8 名，校外教师每学年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学生不超过 4 名。正式开题之前，未修和待重修必修课学分累计超过 15 分的学生，不得进入毕业论文（设计）阶段。

命题： 秋季学期中期各教研室组织教师拟好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经教研室讨论审定整改后上报学院教务办公室。拟题包括题目名称、性质，成果的形式，完成题目的基本要求和所需条件。题目应结合实际，尽可能与教师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相结合。难度、工作量应适度，并可取得阶段性成果。工程设计型题目应达到一定比例。

选题

选题时间： 秋季学期结束前一个月

选题： 原则上应坚持每学生一题，题目确定后一般不予更换。学生可利用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创新创业活动等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指导教师商讨后拟定题目，经教研室及学院审批同意后开展工作。

校外完成毕业设计： 特殊情况下需要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需填写《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校外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请审批表》经学院审批后办公室备案。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毕业论文（设计）时间一般为12周，指导教师每周至少为学生指导一次。指导后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工作记录》。

开题：春季开学 2 周内，各教研室组织开题检查，判断学生是否充分理解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和要求，进度计划是否切实可行，并做好记录，及时解决各种相关问题。

中期检查：4 月中旬，各教研室组织中期检查小组对学生任务完成情况和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解决各种相关问题。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网络上传，校内指导老师进行审核。

教研室在答辩前一个月编制答辩安排并报学院，教学秘书汇总后负责协调、安排答辩场地。

学院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答辩小组组织指导教师和评阅老师对论文（设计）进行评阅，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参考标准》写出评阅意见，拟定答辩提纲。

答辩小组按照规定根据程序进行毕业答辩，答辩小组秘书做好答辩记录。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初评成绩： 教研室结合答辩小组提供的指导老师、评阅老师和答辩三部分成绩，分别以 30%、30%和 40%确定初评总成绩。

毕业论文最终成绩： 答辩委员会根据各教研室初评成绩确定

毕业论文（设计）保存

指导教师将所指导学生成册的《毕业论文（设计）》（含附件）和填写规范的《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记录及成绩评定册》装入专用档案袋中。经教学秘书审核后由学院统一保存。